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8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29日起至近日收到数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涉项目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经费补助及奖励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日期	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2,349,000.00	2018年10月30日	项目任务书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专项经费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1,564,500.00	2018年11月2日	项目任务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科研专项经费
3	其他	10,000.00				
	合计	3,923,500.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情况，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